#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51918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年8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94,264,883.51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A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186 | 519187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403,848,437.90份 | 190,416,445.61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收益的最大化。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债券总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兰剑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38909626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lanj@wjasset.com | fcsh@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95538转6,4008880800 | 95566 |
| 传真 | | 021-38909627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wjasset.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级别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A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C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9,200,534.82 | 9,583,296.16 |
| 本期利润 | 22,600,677.72 | 8,690,367.9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733 | 0.054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6.71% | 6.4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2435 | 0.227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07,654,615.81 | 238,316,671.0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570 | 1.2516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04% | 0.16% | -0.05% | 0.08% | 0.01% | 0.08% |
| 过去三个月 | 2.78% | 0.14% | 1.34% | 0.14% | 1.44% | 0.00% |
| 过去六个月 | 6.71% | 0.17% | 0.77% | 0.12% | 5.94% | 0.04% |
| 过去一年 | 18.53% | 0.26% | 3.89% | 0.15% | 14.64% | 0.11% |
| 过去三年 | 28.46% | 0.17% | 1.10% | 0.12% | 27.36%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51.61% | 0.28% | 3.10% | 0.11% | 48.50% | 0.17%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07% | 0.16% | -0.05% | 0.08% | -0.02% | 0.08% |
| 过去三个月 | 2.69% | 0.14% | 1.34% | 0.14% | 1.35% | 0.00% |
| 过去六个月 | 6.49% | 0.17% | 0.77% | 0.13% | 5.72% | 0.04% |
| 过去一年 | 18.04% | 0.26% | 3.89% | 0.15% | 14.15% | 0.11% |
| 过去三年 | 26.98% | 0.17% | 1.10% | 0.12% | 25.88%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8.29% | 0.28% | 3.10% | 0.11% | 45.19% | 0.1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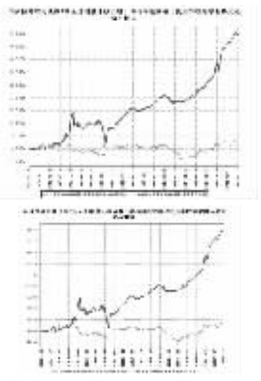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09年8月1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唐俊杰 |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恒利基金基金经理 | 2012年3月17日 | - | 6年 | 硕士学位,曾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出震荡上涨的态势,资金面整体维持宽松的局面。春节前,受经济数据疲弱以及央行不断宽松的货币政策等利好因素推动,走出一波小幅上涨行情,债券收益率也显著下行。但在春节后,由于股市持续大幅上涨分流需求、资金价格中枢不降反升、财政政策托底力度逐步增强、地方政府债务的处理办法导致低利率债券品种供给大幅增加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债券收益率出现明显的上行。进入二季度,受经济数据弱势企稳以及以及货币政策边际效应逐减等不利因素推动,债券市场中长端品种呈现出先扬后抑的震荡走势,短端品种在宽松的资金面引导下却出现显著下行;可转债市场呈现出先大幅上涨然后暴跌的走势。

本基金在上半年操作上,由于比较正确预判了经济的走势以及资金面的趋势,在春节前果断加大了长久期债券的配置力度,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在节后待收益率下行至相对低位时,及时逐步降低久期和仓位,较好地规避了市场调整风险;在春节后,当收益上行至相对较高水平后再度加大了长久期债券的配置力度,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此外,在年初成功加仓了涨势较好的可转债,并进入六月份后及时大幅减持高估值可转债品种,有效规避风险的同时获得了较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万家稳健增利债券A份额净值为1.257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77%;万家稳健增利债券C份额净值为1.251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数据显示经济走势出现阶段性的企稳,但是基础依然非常脆弱,新的增长引擎尚未出现。财政政策的不断扩张对总需求的下滑产生明显的托底效应,但是不是长久之计,只有通过有效的改革才能让经济逐步恢复增长的动力。货币政策经过不断宽松后,边际效应也在逐步递减,下半年进一步宽松的空间不是很大,但是未来宽松的货币政策仍会维持较长一段时期。通货膨胀受需求不振影响,尽管下半年会有所回升,但是预计较长时间内还是会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预计下半年财政政策仍会加大扩张力度,债券整体的供给压力仍会比较大,刚性的资金成本中枢依然是债券收益率下行的最大阻力。但是宽松的资金面以及悲观的宏观经济预期仍会缓慢地推动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中短期内依然是机会大于风险。近期权益市场调整较大,预计将会促使大量的资金分流到债券市场,资金风险偏好也会一定程度上降低,从而利好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基于以上的判断,在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下半年我们会密切关注经济数据的走势以及市场的动态,维持债券中性的组合久期,把仓位控制在中性偏高的水平,待收益率下降至偏低水平后再逐步减仓;同时密切关注权益市场下跌后带来的转债加仓机会,把整体仓位控制在偏低水平,同时深入研究并挑选出未来有上涨空间的标的,灵活进行适度波段操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20,621,682.12 | 2,740,627.27 |
| 结算备付金 | 3,178,889.27 | 7,939,845.87 |
| 存出保证金 | 76,906.55 | 24,104.3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2,917.74962 | 274,015,434.79 |
| 其中:股票投资 | 27,996,350.72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874,921,398.90 | 274,015,434.7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1,500,152.25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88,735.53 | - |
| 应收利息 | 18,737,371.55 | 5,912,644.83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42,971.47 | 221,974.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947,164,306.11 | 312,354,784.2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9,399,415.90 | 31,999,992.6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461,818.59 | 18,203,963.92 |
| 应付赎回款 | 3,914,012.32 | 5,862,285.5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39,125.44 | 178,447.18 |
| 应付托管费 | 125,464.40 | 50,984.6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82,707.91 | 16,836.23 |
| 应付交易费用 | 64,271.88 | 31,754.63 |
| 应交税费 | 527,460.00 | 527,460.00 |
| 应付利息 | 47,346.90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31,395.88 | 382,829.56 |
| 负债合计 | 201,193,019.22 | 57,253,544.55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594,264,883.51 | 216,614,236.87 |
| 未分配利润 | 151,706,403.38 | 38,487,002.8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5,971,286.89 | 255,101,239.7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47,164,306.11 | 312,354,784.28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553元,基金份额总额594,264,883.51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1.2570元,份额总额403,848,437.90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1.2516元,份额总额190,416,445.6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36,457,011.64 | 29,782,997.09 |
| 1.利息收入 | 17,592,748.91 | 14,295,254.22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93,687.12 | 369,155.22 |
| 债券利息收入 | 17,312,020.95 | 12,415,678.9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87,071.14 | 1,510,420.0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6,333,093.57 | 5,291,817.6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5,084,354.81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1,220,238.76 | 5,291,817.6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28,500.00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07,214.64 | 10,178,857.49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3,954.52 | 17,067.74 |
| 减:二、费用 | 5,165,966.02 | 4,019,262.57 |
| 1. 管理人报酬 | 1,981,110.60 | 1,867,474.36 |
| 2. 托管费 | 566,031.64 | 533,564.11 |
| 3. 销售服务费 | 381,910.44 | 183,074.06 |
| 4. 交易费用 | 176,033.35 | 11,116.40 |
| 5. 利息支出 | 1,883,438.56 | 1,204,988.41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883,438.56 | 1,204,988.41 |
| 6. 其他费用 | 177,441.43 | 219,045.2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1,291,045.62 | 25,763,734.5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291,045.62 | 25,763,734.52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16,614,236.87 | 38,487,002.86 | 255,101,239.7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1,291,045.62 | 31,291,045.6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7,650,646.64 | 81,928,354.90 | 459,579,001.5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79,723,564.28 | 129,756,294.28 | 709,477,858.48 |
| 2.基金赎回款 | -202,070,917.64 | -47,827,939.38 | -249,898,856.9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94,264,883.51 | 151,706,403.38 | 745,971,286.8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77,859,880.53 | 4,956,164.76 | 482,815,045.2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5,763,734.52 | 25,763,734.5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4,434,297.84 | 2,666,023.69 | 77,100,321.5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53,728,703.77 | 9,022,909.87 | 262,751,613.64 |
| 2.基金赎回款 | -179,294,406.93 | -6,356,886.18 | -185,651,293.1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52,294,178.37 | 33,384,922.96 | 585,679,101.33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李杰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33号文《关于核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8月1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82,500,987.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主要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具体范围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回购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品种。在满足上述投资比例要求的基础上,本基金可以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不在二级市场主动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以价值分析为基础,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4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4.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齐鲁证券 | 82,285,664.98 | 100.00% | 0.00 | 0.00% |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齐鲁证券 | 469,273,043.30 | 100.00% | 151,902,736.93 | 41.69%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齐鲁证券 | 3,811,466,000.00 | 100.00% | 107,552,000.00 | 5.29% |

6.4.7.4.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6.4.7.4.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齐鲁证券 | 72,098.56 | 100.00% | 50,116.31 |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5 关联方报酬

6.4.7.5.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981,110.60 | 1,867,474.36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02,270.24 | 99,340.77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

6.4.7.5.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566,031.64 | 533,564.11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托管费给该基金托管人。

6.4.7.5.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A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C | 合计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320,067.91 | 320,067.9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0,588.71 | 10,588.71 |
| 合计 | - | 330,656.62 | 330,656.62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A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C | 合计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96,861.43 | 96,861.4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0,454.76 | 20,454.76 |
| 合计 | - | 117,316.19 | 117,316.19 |

注: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7.6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7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7.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7.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7.8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 | 20,621,682.12 | 40,625.37 | 81,293.12 | 28,598.87 |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8,121.57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为人民币14,212.90元),2015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3,178,889.27元(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334,747.89元)。

6.4.7.9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50206 | 15国开06 | 2015年7月1日 | 100.92 | 500,000 | 50,460,000.00 |
| 1280204 | 12铁川债 | 2015年7月1日 | 103.69 | 300,000 | 31,107,000.00 |
| 1013610006 | 13太仓水MTN001 | 2015年7月2日 | 102.97 | 100,000 | 10,297,000.00 |
| 1014510033 | 14招台港MTN001 | 2015年7月2日 | 104.56 | 100,000 |